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本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本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輝桓 	大同大學應用數學系畢業 小港高中畢業 陽明國中畢業 東光國小畢業	台北市建管處查報隊 新北市南強工商汽車科導師

政見

1. 清疏水溝淤泥，以避免颱風雨季導致淹水之情事。
2. 爭取加大滯洪池容納量美化滯洪池公園，以減少水災災情，使社區更樂活。
3. 爭取回饋金發放以禮券為主。
4. 關懷弱勢，協助獨居長者，為 65 歲以上長者慶生。
5. 治安強化，爭取增設監視器同時加強巡守。
6. 活絡社區，爭取福利，舉辦多元化活動，分享每位里民。
7. 改善環境衛生，杜絕登革熱等病媒蚊孳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7年01月2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趙國義 	正修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高苑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際商工電子科 前金國中 三民國小	晨恩慈善會第十屆理事 八德興國際同濟會第4屆會長 陽明義警分隊幹事 三民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高雄市本安永續關懷協會創會長

政見

爭取里內道路及人行道平整
加強里內衛生環境避免病媒蚊滋生
爭取排水溝渠全面健檢防止大雨後積水不退
爭取改善本安滯洪池週邊照明及設施提供良好休閒空間
關懷弱勢、辦理急難救助，定期訪視獨老及邊緣戶
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

國義決心、本安翻新　本安改變、國義實現

本里居民會慎選
安居樂業需要趙
進取拼博興家國
步步改變有情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01月0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張玉琴 		一、黛安芬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指導員。 二、議員特助。 三、前里長林辛福助理。 四、本安里巡守隊志工隊隊長。

政見

一、爭取滯洪池加蓋里民活動中心，打造安全社區
　爭取滯洪池加蓋本安里里民活動中心，推動公園多元化與環境綠化；增設監視器、改善照明設備，加強巡守隊與警政單位合作，守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讓長輩外出安心、孩子遊玩放心！
二、延續高品質環境，營造清淨家園
　定期巡查道路，做好水溝清疏及公園設施維護，推動環境清潔、登革熱防治與社區綠化工作，營造乾淨、舒適、健康的生活環境。
三、關懷長者弱勢，讓社區更有溫度
　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協助申請各項福利資源，舉辦健康講座與關懷活動，讓每一位里民都能感受到溫暖與照顧。
四、爭取步道翻新，形塑活力社區
　前里長林辛福任內完成黃興路、澄明街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應安街、清興街及黃興路於 112 年重新鋪設完成。東光國小側門黃興路 216 巷劃設人行步道，改善兒童及行人安全。日後持續爭取紅磚步道翻新改善，提升行走安全與環境品質。積極爭取三民運動中心提供里民更優惠的票價，鼓勵健康運動活絡社區。
五、公開透明服務，傾聽里民心聲
　建立公開透明的服務機制，傾聽里民需求，積極反映地方問題，讓每一項建設都看得見。推動敦親睦鄰、做好里民服務，友善互助，共同打造幸福、安全、乾淨、宜居的本安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12月13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084	東光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安里	1-4,7-8,10	本安里	5-6空鄰
1085	東光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安里	9,11-16		
1086	東光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安里	17-23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